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

9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本校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績（成）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評分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 第六條 本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俸（薪）點。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六、決議事項。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第七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条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